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時 間：109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1 號 8 樓之三

（本公司 8 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26,173,561 股（含電子投票 24,480,907 股），占本次股東常會應可出席總股數 50,538,966 股之 51.789%。

（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52,264,966 股，買回本公司庫藏股票 1,726,000 股）

主 席：曹賜正



列席董事：夏雪麗董事、廖萬意董事、李傳德獨立董事、黃美玲獨立董事、劉助獨立董事

記 錄：謝瑞珍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108 年度董事酬勞案及員工酬勞案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獲利新台幣 103,079,395 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1,465,443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293,089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2. 董事個別酬勞及員工酬勞，已於 109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日期。

四、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為留住及吸引人才，並能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實施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計畫，如下表。

項次	預定買回股份總數	預定買回之期間	實際已買回股數	執行率	未執行完畢原因
105 年度第 1 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	2,000,000 股	105 年 05 月 20 日 至 105 年 07 月 19 日	250,000 股	12.50%	因維護市場機制，並考量後續資金運用之效益

107年度第1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	1,500,000股	107年11月14日至 108年01月13日	1,476,000股	98.40%	因股價超過申報買回區間價格
------------------	------------	---------------------------	------------	--------	---------------

2.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為1,726,000股，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為3.30%。

五、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說明：1. 本公司為維持穩健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等資金需求，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拾萬元，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日為105年12月22日，自發行日起五年到期，票面利率1%，發行時轉換價格為45.6元。
3. 本案之應募人為美商英特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為本公司長期合作之策略性夥伴，將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加強財務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4. 本案之款項繳納完成日為105年12月12日，本公司已按計畫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使用。
5. 109年2月17日，美商英特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集保中心提出申請，要求本公司贖回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之國內第一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已於109年2月19日將贖回公司債全數價款匯至花旗銀行受託保管之投資專戶，並完成贖回程序。

六、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說明：1. 本公司為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51019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7年2月5日證櫃債字第10700029431號函核准在案。
2.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零貳百萬元整，每張面額拾萬元，按票面金額之100.50%發行，發行日為107年2月12日，自發行日起三年到期，票面利率0%，發行時轉換價格為62元。
3. 本案已按計畫於107年2月12日上櫃發行。

七、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八、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葉翠苗會計師、王方瑜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謹造具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173,561 權，贊成權數 26,103,0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410,379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73%，否決權數 42,5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584 權）占出席總權數 0.16%，棄權/未投票權數 27,9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944 權）占出席總權數 0.10%，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108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其中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2. 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俟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3. 本公司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或因主管機關指示、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股東配息率等相關事項。

4. 謹提請 承認。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 元

摘要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365,849,966	1
加（減）：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利（損）	103,079,395	
加（減）：民國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68,944)	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281,045)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1,913,747)	3
可供分配盈餘	406,465,625	
分配項目：		4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 元)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8 元)	40,431,1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6,034,452	

說明：

1. 為民國 108 年股東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2. 係指於民國 108 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包括：
 - (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4. 股利分配說明如下：
 - (1) 現金股利俟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辦理發放。
 - (2) 現金股利於配發基準日前，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全權處理變更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等相關事項。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173,561 權，贊成權數 26,123,0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430,379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80%，否決權數 22,5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584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8%，棄權/未投票權數 27,9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944 權）占出席總權數 0.10%，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 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173,561 權，贊成權數 26,125,0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432,379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81%，否決權數 22,5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584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8%，棄權/未投票權數 25,9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944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9%，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決議。

說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 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173,561 權，贊成權數 26,125,0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432,379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81%，否決權數 22,5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584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8%，棄權/未投票權數 25,944 權（其中以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944 權) 占出席總權數 0.09%，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決議。

說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2. 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173,561 權，贊成權數 26,123,0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430,379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80%，否決權數 24,5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584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9%，棄權/未投票權數 25,9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944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9%，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決議。

說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2. 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173,561 權，贊成權數 26,118,0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425,379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78%，否決權數 24,5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584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9%，棄權/未投票權數 30,9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944 權）占出席總權數 0.11%，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於同日上午 9 時 18 分散會。

【附件一】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914,376 仟元，較 107 年度減少 185,573 仟元(-4%)，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626,838 仟元，較 107 年度減少 53,496 仟元(-8%)，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44,034 仟元，較 107 年度減少 37,159 仟元(-21%)，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3,079 仟元，較 107 年度減少 23,467 仟元(-19%)，主要因 108 年美中貿易戰之原因，使合併營業收入減少，另受台幣及人民幣兌美金匯率變動的影響，使得 108 年的兌換利益較 107 年來的少的關係使得稅前淨利較去年減少。

(一)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銷售主力產品為擴充基座，主要生產基地為昆山廠(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一〇八年銷售數量為 2,500 仟個，一〇八年合併實際銷售數量為 2,288 仟個。

(二) 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914,376	5,099,949	3,531,002
	營業毛利	626,838	680,334	766,088
	稅後純(損)益	103,079	126,546	157,719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6.65	8.10	10.2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7.56	34.67	43.16
	純益率(%)	2.10	2.48	4.47
	每股盈餘(元)	2.04	2.44	3.03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各類訊號整合與介面規格轉換，包含 USB、Thunderbolt、Ethernet、VGA、DVI、HDMI 及 DisplayPort 等介面關鍵技術，Type-C、4K、8K 影音訊號、以及 PD 充電等技術應用。並充分掌握各種產品應用情境與介面技術規範，積極與客戶合作新產品開發。同時，也因應無線技術與未來辦公環境、會議室設備市場的趨勢，進行研究開發與設備投資。

在研發技術上，對於高頻訊號處理、電源完整性處理、電磁干擾耐受能力處理、及符合各項協會認證之功能性與訊號品質等等落實扎根，並發展符合公司行銷策略的產品組合。

(四) 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

東碩主力產品為電腦擴充基座(Docking Station)的研發、製造、銷售。本公司的電

腦擴充基座，已普及應用在企業辦公環境，主要功能為在個人電腦多工作業的工作環境中提高生產力，並可以提供一個會議協作平台以增進工作效率。

未來是個多元化的辦公環境，個人工作場合不再侷限在固定區域，企業提供的辦公座位也非個人專屬，可多人使用的「分享辦公室」在歐美已蔚為風潮。全球因應防疫需要，員工開始學習適應居家上班的「居家辦公室」也可能改變未來的工作生態。「企業用戶型」或「個人用戶型」的電腦擴充基座已無清楚界限，但清楚的是整體市場需求規模為加倍成長。東碩提供多元化的電腦擴充基座，滿足多元化辦公環境的需求。無論是一般辦公室、行動辦公室、分享辦公室、居家辦公室，或是未來的智能辦公室、雲端辦公室，皆有其相對應的解決方案。

隨著 IT 產業技術的推陳出新，市場應用的快速演變，東碩一向致力於創新研發不遺餘力，掌握科技技術與市場脈動，適時推出創新產品，皆能搶先取得市場商機。展望未來，Intel 主導的筆電新 CPU 將內建 Thunderbolt，USB 協會推廣的 USB 4.0 也將相容 Thunderbolt，現在 Intel 又推出 Thunderbolt 4 技術，東碩長年來累積豐富的 USB 及 Thunderbolt 周邊產品設計生產經驗，瞻望未來仍將處於專業領先地位。

然而，隨著市場急速擴大，帶來的是競爭激烈的競價市場，競價商品品質良莠不齊、相容性問題層出不窮、技術問題無法即時解決，造成客戶及使用者極大的困擾。相較之下，東碩仍然能夠在競爭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有賴於東碩在產品設計品質的堅持及專業服務能力，一直受到客戶的肯定。客戶需要是品質保證，創新產品規劃，互贏共利，確保市場先機的合作夥伴。東碩仍為客戶的最愛。

展望市場趨勢以及落實經營策略，東碩仍將秉持迅速創新、優質服務、以客為尊的經營理念，持續深耕於新產品的開發，並積極開發新應用領域和新客戶，以期讓公司營收及獲利再創佳績，將公司營運成果回饋給股東、員工及社會，善盡企業應有之責任。

負責人：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主辦會計：張維杰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及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此致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376 號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碩資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碩資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碩資訊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碩資訊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碩資訊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環境競爭，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致產品價格常有所波動。東碩資訊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當存貨成本低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成本計價；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計價，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提列呆滯損失。

由於東碩資訊存貨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及重新計算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東碩資訊主營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銷售客戶之變動，且前十大客戶佔個體銷貨收入之比重高，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徵授信流程，確認授信條件經適當核准並與佐證資料核對，包含搜尋交易對象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3.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4.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碩資訊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碩資訊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碩資訊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碩資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碩資訊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碩資訊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東碩資訊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

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碩資訊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頁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2,316	6	\$ 376,79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3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69,702	21	1,490,552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890,489	21	1,088,326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15,199	-	11,650	-
130X	存貨	六(四)	670,739	16	479,991	10
1410	預付款項		65,410	2	62,94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63,855	66	3,510,616	7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232,370	29	1,212,299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7,204	2	69,585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9,348	1	-	-
1780	無形資產		4,501	-	2,0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4,716	1	34,54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689	1	2,70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14,828	34	1,321,191	27
1XXX	資產總計		\$ 4,178,683	100	\$ 4,831,807	100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債—流動		\$ 125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5,039	-	7,901	-	
2150	應付票據		3,138	-	453	-	
2170	應付帳款		421,747	10	732,937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65,639	28	1,653,611	3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185,648	5	168,66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2,820	-	25,41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129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九)	233,525	6	187,791	4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77,474	2	84,66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	-	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21,353</u>	<u>51</u>	<u>2,861,501</u>	<u>5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398,673	10	391,996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45,00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9,073	-	13,31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6,061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8,950	-	8,40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07,757</u>	<u>12</u>	<u>413,716</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2,629,110</u>	<u>63</u>	<u>3,275,217</u>	<u>6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22,649	12	522,649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546,961	13	546,961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24,578	3	111,92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190	2	31,81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68,661	11	462,416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7,103)	(3)	(65,19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61,363)	(1)	(53,987)	(1)	
3XXX	權益總計		<u>1,549,573</u>	<u>37</u>	<u>1,556,590</u>	<u>3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178,683</u>	<u>100</u>	<u>\$ 4,831,80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742,311	100		\$ 4,863,4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4,369,656)	(92)		(4,527,329)	(93)	
5900 營業毛利		372,655	8		336,160	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五)	(1,100)	-		835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五)	(835)	-		20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70,720	8		337,204	7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9,317)	(2)		(105,812)	(2)	
6200 管理費用		(119,557)	(3)		(122,38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742)	(2)		(128,69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51	-		(3,6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0,465)	(7)		(360,508)	(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0,255	1		23,30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5,246	-		21,3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603)	-		5,60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4,695)	-		(11,13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3,919	1		131,74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867	1		147,538	3	
7900 稅前淨利		113,122	2		124,234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10,043)	-		2,312	-	
8200 本期淨利		\$ 103,079	2		\$ 126,546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336)	-		(\$ 4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68	-		(3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8)	-		(4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913)	(1)		(33,37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52,181)	(1)		(\$ 33,826)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0,898	1		\$ 92,720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04			\$ 2.4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81			\$ 2.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總 額
	註 冊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22,669	\$ 520,972	\$ 15,073	\$ 96,152	\$ 15,595	\$ 438,896	\$ 1,566,762
修正式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	(358)	(358)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 522,669	\$ 520,972	\$ 15,073	\$ 96,152	\$ 15,595	\$ 438,538	\$ 1,566,404
本期淨利	-	-	-	-	-	126,546	126,5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4	(33,8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6,092	(33,372)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92,72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771	-	(15,771)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223	-	(16,223)	-
現金股利	-	-	-	-	-	(70,220)	(70,220)
公司債轉換	-	-	10,916	-	-	-	10,916
買回庫藏股	-	-	-	-	-	-	(43,230)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22,669	\$ 520,972	\$ 25,989	\$ 111,923	\$ 31,818	\$ 462,416	\$ 1,556,590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22,669	\$ 520,972	\$ 25,989	\$ 111,923	\$ 31,818	\$ 462,416	\$ 1,556,590
108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 522,669	\$ 520,972	\$ 25,989	\$ 111,923	\$ 31,818	\$ 462,416	\$ 1,556,590
本期淨利	-	-	-	-	-	103,079	103,0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8	(52,1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2,811	(51,91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50,89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655	-	(12,65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372	-	(33,372)	-
現金股利	-	-	-	-	-	(50,539)	(50,539)
買回庫藏股	-	-	-	-	-	-	(7,376)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22,669	\$ 520,972	\$ 25,989	\$ 124,578	\$ 65,190	\$ 468,661	\$ 1,549,573

附註：註 冊 資 本 公 積 金—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金—盈 餘 公 積 金—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後附製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製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瑞正



經理人：曹瑞正



會計主管：張柳燕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3,122	\$ 124,23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12,867	8,947
攤銷費用	六(十九)	4,401	9,02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51)	3,6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	六(十七)	2,952	(67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301)	(3,848)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4,695	11,133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六(四)	(26,005)	25,673
存貨報廢損失	六(四)	-	3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73,919)	(131,74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六(五)	835	(20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六(五)	1,100	(8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	(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5
應收票據淨額		-	77
應收帳款		621,001	(967,22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162	(915,001)
其他應收款		(3,513)	(4,249)
存貨		7,932	46,861
預付款項		(2,463)	1,4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67)	-
合約負債-流動		(2,862)	7,901
應付票據		2,685	(630)
應付帳款		(311,190)	390,7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7,972)	831,864
其他應付款		16,038	4,440
退款負債-流動		(7,186)	84,66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4,1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5	1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6,034)	(477,221)
收取之利息		1,265	4,270
所得稅支付數		(16,980)	(8,8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749)	(481,841)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 252,9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616)	(4,4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
取得無形資產		(6,847)	(4,8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9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948)	(3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01)	(261,6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利息		(6,336)	(1,181)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七)	(3,373)	-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九)	-	402,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九)	-	(237,2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50,539)	(70,220)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二)	(7,376)	(43,2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376	50,1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4,474)	(693,3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6,790	1,070,1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2,316	\$ 376,7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977 號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碩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碩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碩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碩集團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環境競爭，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致產品價格常有所波動。東碩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當存貨成本低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成本計價；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計價，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提列呆滯損失。

由於東碩集團存貨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及重新計算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東碩集團主營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銷售客戶之變動，且前十大銷售客戶佔集團銷貨收入之比重高，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徵授信流程，確認授信條件經適當核准並與佐證資料核對，包含搜尋交易對象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3.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4.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表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東碩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

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碩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王方瑜

會計師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6,917	10	\$ 524,03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	-	36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十二(二)	-	-	3,1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25,640	34	1,738,207	39
1200	其他應收款		23,494	1	22,15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54	-	10,562	-
130X	存貨	六(四)	961,092	24	1,156,752	26
1410	預付款項		127,280	3	110,03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二(二)	6,275	-	7,8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54,952	72	3,573,119	7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895,564	22	789,142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44,216	4	-	-
1780	無形資產		9,931	-	2,9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4,920	1	34,75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29,021	1	101,21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3,652	28	928,073	21
1XXX	資產總計		\$ 3,958,604	100	\$ 4,501,192	100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450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5,039	-	16,752	-
2150	應付票據		3,138	-	453	-
2170	應付帳款		1,119,561	28	1,781,749	3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437	1	29,21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333,147	8	364,42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675	-	28,71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830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九)	234,167	6	188,417	4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16,731	3	88,56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	-	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70,244	47	2,498,371	5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398,673	10	391,996	9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75,944	2	32,42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9,073	1	13,31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6,061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9,036	-	8,4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8,787	14	446,231	10
2XXX	負債總計		2,409,031	61	2,944,602	6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22,649	13	522,649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546,961	14	546,961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24,578	3	111,92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190	2	31,81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68,661	12	462,416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7,103)	(3)	(65,190)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61,363)	(2)	(53,987)	(1)
3XXX	權益總計		1,549,573	39	1,556,590	3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58,604	100	\$ 4,501,19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4,914,376	100	\$ 5,099,9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4,287,538)	(87)	(4,419,615)	(87)
5900 營業毛利		626,838	13	680,334	13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九) (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7,437)	(3)	(191,244)	(4)
6200 管理費用		(196,936)	(4)	(194,12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873)	(3)	(169,85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7,574	-	(22,39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0,672)	(10)	(577,618)	(11)
6900 營業利益		136,166	3	102,71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3,989	-	45,3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4,351	-	45,69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0,472)	-	(12,5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68	-	78,477	2
7900 稅前淨利		144,034	3	181,19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40,955)	(1)	(54,647)	(1)
8200 本期淨利		\$ 103,079	2	\$ 126,546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336)	-	(\$ 4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68	-	(3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8)	-	(4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913)	(1)	(33,37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1,913)	(1)	(33,37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2,181)	(1)	(\$ 33,82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898	1	\$ 92,720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3,079	2	\$ 126,54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898	1	\$ 92,720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04		\$ 2.4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81		\$ 2.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9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4,034	\$ 181,1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86,042	61,841
各項攤提	六(十九)	7,207	14,03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7,574)	22,3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損失	六(十七)	4,980	21,856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0,472	12,52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578)	(7,0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七)	62	(1,193)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六(四)	(23,901)	31,288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虧	六(四)	29,934	22,7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5
應收票據淨額		-	77
應收帳款		430,253	(1,098,194)
其他應收款		(1,300)	(5,695)
存貨		189,733	(625,709)
預付款項		(17,248)	(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158)	(22,531)
合約負債一流動		(11,713)	16,752
應付票據		2,685	(630)
應付帳款		(662,188)	892,5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79)	22,570
其他應付款		(32,246)	39,079
退款負債一流動		28,171	88,56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	(4,1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1	6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6,421	(336,768)
收取之利息		2,542	7,505
支付所得稅數		(41,131)	(103,1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7,832	(432,397)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3,171	(\$ 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10,455)	(616,1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	9,906
取得無形資產	(8,954)	(5,1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92)	(18,305)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18	19,8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735)	(9,4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023)	(619,3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33,164
償還長期借款	(10,695)	(72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六)	(4,398)	-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九)	-	402,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九)	-	(237,200)
支付之利息	(12,097)	(2,57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50,539)	(70,220)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二)	(7,376)	(43,2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95	81,2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820)	(26,5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7,116)	(997,0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4,033	1,521,0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6,917	\$ 524,0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附件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六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如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如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配合公司法第 203 條第 4 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 203 條之一第 3 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修訂
十五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修訂

【附件五】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六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參酌國際標準組織 (ISO)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爰修正本條。
八	本公司應 <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u> 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適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參酌國際標準組織 (ISO)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爰修正本條。
十八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 <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 <u>至少一年一次</u> ）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 <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u>並</u> 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參酌國際標準組織 (ISO)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爰修正本條。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十一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參酌國際標準組織(ISO)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爰修正本條。</p>
二十四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參酌國際標準組織(ISO)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爰修正本條。</p>
二十八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酌修文字，俾符實務運作</p>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三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u>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修正</p> <p>配合經商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p> <p>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第 1 項修訂</p> <p>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第 2 項修訂</p>
十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訂</p>
十三	<p>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一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訂</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以下略	以下略	
十五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落實逐票表決精神 修訂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七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u>壹億元</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u>壹億元</u>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壹億元</u>(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u>壹億元</u>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u>貳仟萬元</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u>貳仟萬元</u>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壹仟萬元</u>(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u>壹仟萬元</u>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略。</p>	依公司規模做調整												
十二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略。</p> <p>(2)略。</p> <p>(3)略。</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u>依核決權限及職務代理管理辦法(東碩)之規定處理</u>。</p> <p>B.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略。</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有關於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五時，<u>須向董事會報告</u>，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以下略。</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略。</p> <p>(2)略。</p> <p>(3)略。</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核決權限 (M為百萬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權責主管</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主管</td> <td>US\$2M 以下(含)</td> <td>US\$5M 以下(含)</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2M-10M(含)</td> <td>US\$5M-20M(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10M 以上</td> <td>US\$20M 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B.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略。</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有關於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五時，<u>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u>，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以下略。</p>	權責主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2M 以下(含)	US\$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2M-10M(含)	US\$5M-20M(含)	董事長	US\$10M 以上	US\$20M 以上	依公司規模做調整
權責主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2M 以下(含)	US\$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2M-10M(含)	US\$5M-20M(含)													
董事長	US\$10M 以上	US\$20M 以上													

【附件八】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四	<p>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p> <p>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並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 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表決權股份之公司。</p> <p>(二)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本項所稱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係以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本公司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本項子公司包括子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超過其百分之五十之另一子公司，餘類推。</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p> <p>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 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表決權股份之公司。</p> <p>(二)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本項所稱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係以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本公司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本項子公司包括子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超過其百分之五十之另一子公司，餘類推。</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五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p> <p>(一)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二)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十五倍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十倍為限。</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p> <p>(一)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二)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子公司淨值十五倍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子公司淨值十倍為限。</u></p> <p><u>五、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u></p>	<p>四、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p>	
六	<p>資金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限，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五年為限。</u></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五年為限。</u></p>	<p>資金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u>原</u>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七	<p>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p> <p>本公司對直間接持股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得不計息。</p>	<p>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p> <p>本公司對直間接持股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u>或</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不計息。</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十一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附件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四	<p>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百之公司。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百之公司。</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依法規酌修文字
五	<p>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u>本公司</u>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為限。 二、<u>本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 <u>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 <u>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 <u>五、</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u>六、</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 <u>七、</u>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p>	<p>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六十</u>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另</u>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依公司規模調整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七	<p>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p> <p>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p> <p>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五、<u>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會。</u></p>	依公司現況調整
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u>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依法規酌修文字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五、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六、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四)<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五、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六、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十一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門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門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p> <p>三、<u>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u></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依公司現況調整